

江海证券会宁惠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报告

2024 年第二季度

计划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备案确认函（SZK459）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江海证券会宁惠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江海会宁惠享
3、计划交易代码：	JHHNHX
4、计划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6、初始募集金额：	148,150,000.00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98,168,953.61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依据丰富的投资经验及专业的研究能力，严格控制业务风险，追求稳定的收益。
2、投资策略：	策略上精选个券，控制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市场资金面和套现利差情况合理调节杠杆比例，并充分运用各类工具进行套利、波段交易，有效控制组合回撤，增强组合收益。
3、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R3）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3、办公地址：	黑龙江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833 号
4、邮政编码：	150028
5、国际互联网址：	www.jhzq.com.cn

6、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7、联系人：	王莹
8、联系电话：	0451-82307908
9、传 真：	0451-82302760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 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0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0 楼
4、邮政编码：	200120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6、法定代表人：	公茂江
7、联系电话：	021-50151154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单位：元）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94,633.50	838,519.93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78,273.12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357,282.56	415,795.8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689,434.36	88,158,57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593,492.98	271,852,329.25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667.94	93,473.1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388.92	3,115.7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78,869.26	237,786.47
应收股利	0.00	673.13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5,718.44	15,000.00
			负债合计	79,979,078.92	88,507,955.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98,168,953.61	176,883,977.73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8,075,649.63	7,715,38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44,603.24	184,599,362.94
资产总计	286,223,682.16	273,107,31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223,682.16	273,107,318.16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 1.0408 元，预计或有业绩报酬 2,864,638.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8,168,953.61 份。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6,364,454.66	1,234,274.69
1. 利息收入	4,912.54	30,522.5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51,032.70	3,604,722.0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490.58	-2,400,969.95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1,014,086.15	1,320,366.70
1. 管理人报酬	306,258.14	660,806.34
2. 托管费	10,208.55	8,985.57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670,510.72	638,046.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70,510.72	638,046.96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24,249.52	9,668.61
8. 其他费用	2,859.22	2,859.22
三、利润总额	5,350,368.51	-86,092.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5,350,368.51	-86,09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0,368.51	-86,092.01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	期末余额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资 产：		
银行存款	94,633.50	0.03%
结算备付金	178,273.12	0.06%
存出保证金	1,357,282.56	0.4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593,492.98	9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286,223,682.16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
1	252090.SH	23 百色 03	34,334,044.11	16.65
2	261760.SH	诚泰 18A2	30,144,895.89	14.62
3	252060.SH	23 蓝创 04	22,100,780.00	10.72
4	167944.SH	20 滨旅 01	19,555,341.53	9.48
5	114531.SH	22 兰考 05	17,996,514.15	8.73
6	194288.SH	22 宏河 01	15,678,675.82	7.60
7	252828.SH	23 宏利 03	14,227,086.56	6.90
8	167545.SH	20 曲金 01	13,819,056.63	6.70
9	250364.SH	23 潍经 01	12,875,302.36	6.24
10	251871.SH	23 蓝创 03	11,080,460.00	5.37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
1	511380.SH	转债 ETF	1,866,090.00	0.9104

4、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份)	期间参与份额 (份)	期间退出份额 (份)	期末总份额 (份)
198,168,953.61	0.00	0.00	198,168,953.61

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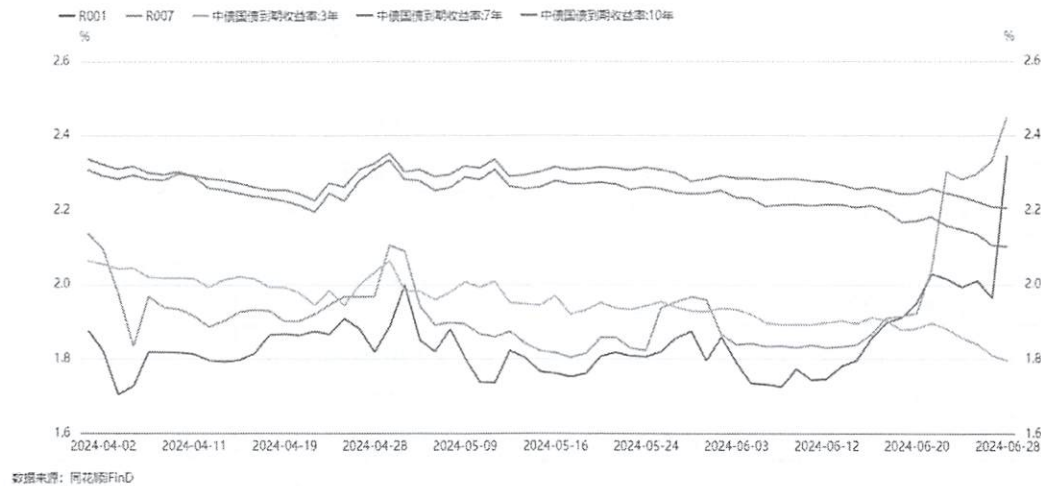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无关联交易情况，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崔虹女士，上海财经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相关从业经验，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经理执业资格。2013年-2016年就职于农业银行，2016年-2017年就职于华创证券，2017年进入我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二)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债券市场行情回顾



2024年二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延续了一季度的牛市行情，不同于一季度利率快速下行，二季度在4月快速回调后再度延续下行趋势。从5月中旬起，专项债发行开始提速，但机构欠配压力仍较大，商业银行“手工补息”被叫停，商业银行下架大额存单等产品后，资金外流至非银机构，债基、理财等低风险产品需求增加，资产荒进一步加深。货币政策总基调上，央行召开的第二季度例会与今年第一季度例会无明显变化，继续强调“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经济基本面方面，持续利多债市环境，二季度投资总体保持平稳，海外需求仍然维持高位，在出口的带动下，制造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但是国内实物性消费需求仍然偏弱，房地产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也有所放缓。稳增长的政策继续对工业生产提供支撑，但目前国内需求仍不足，工业企业盈利和制造业景气水平有所回落。总体来看，需求不足仍是制约经济进一步向好的主要因素。

与去年上半年相比，今年上半年交易商协回公布的发行指导利率整体下行，低等级品种下行幅度大于高等级品种，信用利差整体呈波动下行态势，多数品种处于历史低位。

利率债方面，今年4月利率债收益率下行至较低位置，30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至2.41%，10年期国债下行至2.23%，由于债市长端下行过快，央行多次提示长端利率风险，以及政府债供给放量等因素，收益率从低位快速反弹。5月以来，资金面较为宽松，“高票息”

资产缺乏，收益率呈现缓慢下行走势，中短端下行幅度较大，带动期限利差扩大。

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持续走低，信用利差继续收窄。二季度一般信用债供给较一季度环比有所增长，特别是高等级信用债发行久期明显拉长，但信用利差整体出现进一步压缩；城投债方面，二季度信用利差在化债政策持续推进下，高票息、弱区域的城投供给持续收紧，发行期限方面，以5-10年为主，平均发行期限呈上行趋势，在“低利率”+“资产荒”环境下，城投二季度城投债信用利差继续收窄10-30bp，发行利率也持续走低。

2、市场展望

2024年下半年，债市仍然要继续关注经济基本面、央行操作、政府债供给、以及全球大选的不确定性。从经济基本面来看，三季度出口可能仍将维持高位，对生产和制造提供支撑，但从6月PMI数据来看，外需或面临回落风险，国内消费需求动力或将仍然疲软；投资方面，在5月地产政策进一步放松下，购房成交量有所回升，三季度可关注是否有新政策落地；总体来看，经济仍将持续弱复苏，但供给大于需求，外需强于内需的格局或将仍然存在，供需缺口趋势仍将值得重点关注。

货币政策方面，目前美联储利率下调预期仍不明朗，预计货币政策仍会受到稳汇率的束缚；另外，央行从二季度开始，加大了对长端利率的市场引导，下一步，央行也将通过融券等操作在二级市场上引导利率趋势，也将制约长端利率的下行空间。因此，短期来看，货币政策不太可能进一步放松，后续仍需关注美联储政策动向，及7月政策局会议对政策的引导。财政方面，上半年政府债发行节奏整体偏慢，仅5月有明显提速，6月再度回落，预计下半年从地方政府公布的三季度发行计划，总规模超二季度，政府债发行的提速，对社融增速将形成一定支撑。

总体来看，宏观经济表现数据仍然平稳，但需求较弱，融资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通胀水平以及价格水平也没有出现明显改善，因此整个利率水平难有明显上升；叠加7-8月仍是降息窗口期，短期内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或难降温，或将推动债市收益率下行，因此，尽管整个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相对年初有较大幅度的下行，下半年债市表现仍然偏强，另外，由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大前提下城投融资政策难有实质性放松，需关注融资整体不佳和卖地收入下行压力对于弱地区城投信用资质的影响，以及中央对弱地区能否有进一步帮扶政策。投资策略仍以区域择券为主线，非“网红”地区短久期可以适度下沉。短期来看，隐性债务牵连较多，资质较弱，对国有大行信贷投放依赖较深的城投平台可能后续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城投融资渠道受限、地方政府腾挪空间减少，尾部城投风险加大。考虑到城投作为地方基建的重要抓手，在基建托底经济的大背景下，城投债短期来看总体风险

可控。

五、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履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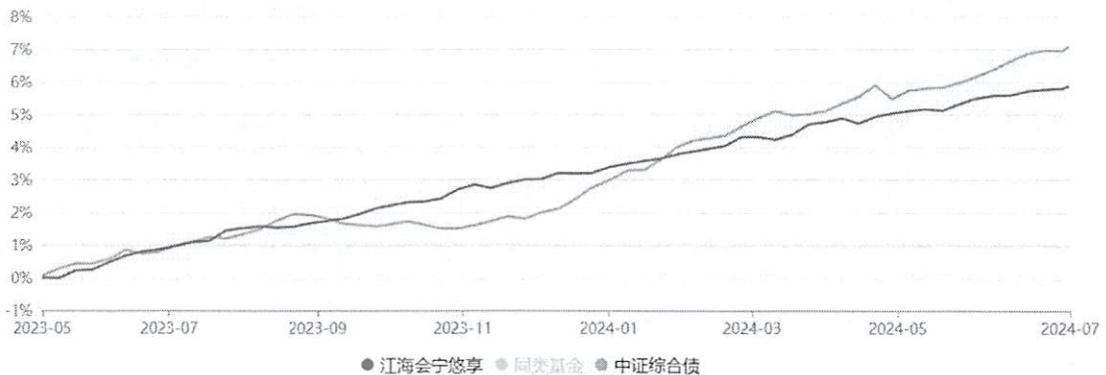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本期利润（人民币元）	5,350,368.51
2、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5,941,859.09
3、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206,244,603.24
4、期末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0408
5、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1050

(二)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与中中证综合债指数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408，累计单位净值 1.1050 元。本季度产品净值上涨 2.6632%。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为 286,223,682.16 元，净资产为 206,244,603.24 元，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为 138.78%。

八、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2、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V 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V 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4)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同一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收益分配提取。

1)、收益分配提取

当发生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以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为基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方式相同。当核算收益分配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则实际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核算收益分配额为限。

A=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前一日累计单位净值；

B=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

C=参与日单位净值；

T=参与日到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的天数；

E=业绩报酬；

K=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持有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

D=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持有份额×每份额核算收益分配金额

X=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 \frac{365}{T} *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a) 当 $R \leq X$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b) 当 $R > X$ 时，对超过 X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但以核算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即 $E = \min[D, K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

(c) X 以管理人推广公告/开放公告为准。

每次收益分配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管计划的参与日变更为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V日)。

2)、退出提取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A=结算日累计单位净值；

B=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

C=参与日单位净值；

T=参与日到结算日的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

X=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 \frac{365}{T} *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a) 当 $R \leq X$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b) 当 $R > X$ 时，对超过 X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

(c) X 以管理人推广公告/开放公告为准。

结算日（T 日）的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3)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4) 业绩报酬支付：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集合计划终止或收益分配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指定的业绩报酬收取账户，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款项或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分别划付给销售机构。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的计算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九、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红。

十、或有业绩报酬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1.0408，预计或有业绩报酬 2,864,638.79 元。

十一、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变化。

(四)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年度审计。

